

证券代码：872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2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1、期权简称及代码：锦好 JLC2、850057
- 2、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 3、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 4、行权价格：22.30 元/份
- 5、实际授予人数：9 人
- 6、实际授予数量：140,000 份
- 7、股票来源：公司向授予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二）实际授予明细表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份）	实际授予数量（份）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实际对应股票总量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员工 9（人）		140,000	140,000	100%	0.28%

本次登记完成股票期权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1	张裕阳	核心员工
2	黄奋	核心员工

3	刘文强	核心员工
4	王建红	核心员工
5	林星浩	核心员工
6	曾慧仪	核心员工
7	陈明丽	核心员工
8	张珊珊	核心员工
9	黄慧慧	核心员工

上述名单中，无监事、独立董事。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行权要求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相同。

（一）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6 亿元或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不低于 3,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或 2022 年、2023 年扣非后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 7,5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或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累计不低于 1.35 亿元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失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的，所有授予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授予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不合格时，当期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合格，则授予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授予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或者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将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权益行使比例摊销。

以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为授予日计算，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各年度的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量（万份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股票期权	14	6.64	1.85	2.41	1.94	0.45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主要是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所致。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